

# 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20]144号

## 关于下达 35 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（县农业农村局）：

根据你办申请，2020 年 9 月 21 日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将 35 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 7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本次下达资金列入 2020 年度，功能科目列“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、经济科目列“委托业务费（50205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请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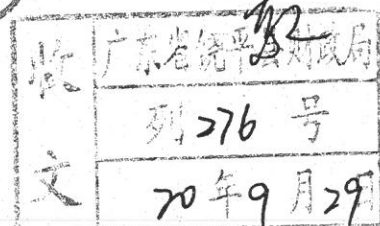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政府批件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

县财政局:

该件经 2020 年 9 月 21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, 同意拨给县扶贫办 70 万元作为 35 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检测费用。请给予办理拨款手续并答复来文单位。



## 饶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饶扶办〔2020〕65号

签发人: 黄燕生

### 关于要求拨付 35 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:

目前, 全县 35 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作已进入扫尾阶段, 为严把工程质量关, 进一步完善验收相关程序, 县扶贫办拟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 35 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

质量安全检测，预算检测费每村 3.4 万元，35 个村合计 119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；经我办进行咨询调研，检测费用拟降为每村资金 2 万元，35 个村合计需资金 70 万元（ $2 \times 35 = 70$ ）。

鉴于此项资金不能在贫困村新农村建设资金支付，恳请县财政拨付 70 万元，由县扶贫办作为业主单位，按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 35 个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检测。

该事项已经县分管领导同意。

以上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附：35 个贫困村聘请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用预算清单

联系人：陈泽欣 13715811656

